

一貫道崇德學院假別一覽表

假 別	准假日數	請 假 原 因	證 件	說 明
公假	所需日數(含路程假)	參加政府召開的集會或舉辦的考試、選舉投票。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 奉准參加與自己職務相關之訓練、進修及研討會者。 奉准代表學校參加已有經費補助之各類活動者。	有關證件。	路程所需時間應予核計在內，因其他特殊情事申請公假者，應由校長斟酌裁決。
公差假	所需日數(含路程假)	因公務上之必要，經核准奉派出差者。 奉准代表學校參加無經費補助之各類活動者。	有關證件。	路程所需時間應予核計在內，因其他特殊情事申請公差假者，應由校長斟酌裁決。
婚假	14 日	本人結婚。	喜帖。	一、婚假須連續一次申請。 二、婚假應自結婚之日起 1 個月內請畢為原則。
事假	每學年 7 日內	因事須本人處理。 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准給 7 日。未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		一、事假一次不得超過 3 日，如超過 3 日，須經簽請核准。 二、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 7 日者，應按日扣薪。
家庭照顧假	每學年 7 日內	因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需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滿一年，每學年准給 7 日。未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		

假 別	准假日數	請 假 原 因	證 件	說 明
病假 (含女性生理假)	每學年 28 日 內	因病必須治療及休養。 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	請假一次連續三天以上或連續分次請假超過三天以上者，須附繳醫師診斷書。	病假超過 28 日者，以事假抵銷。
延長病假	一學年 6 個月 內	應有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。	公立或學校保險機構指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一、由校長核決。 二、期滿未能銷假者，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留職停薪，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（教師至聘期屆滿），逾期得予資遣。
產假	產前假 8 日 分娩假 42 日	本人分娩前後。	出生證明或有關證件。	一、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 8 日，得分次申請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 二、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者，給流產假連續 42 日；懷孕滿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連續 21 日；懷孕未滿 12 週流產者，給流產假連續 14 日。 三、分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（不含星期例假日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）。
陪產假	3 日	配偶分娩。	出生證明或有關證件。	陪產假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 3 日內請畢。
捐贈假	視實際需要 給假	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。	有關證件。	
喪假	15 日 10 日 5 日	父母或配偶喪亡。 繼父母、配偶父母、子女喪亡。 曾祖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 配偶之繼父母、兄弟姐妹喪亡。	主管證明、訃文或有關證明。	喪假包括奔喪及歸葬，可分次申請，按日計假，但應於死亡起百日之內請畢。

假 別	准假日數	請 假 原 因	證 件	說 明
休假	視年資而定 7 天 14 天 21 天 24 天 30 天 按比例計算	滿一年以上者，給予七天 三年以上者給予十天； 五年以上者給予十四天； 十年以上者給予二十一天； 十五年以上者給予二十四天； 二十年以上者給予三十天。 未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		
特休	暑假 7 天 寒假 3 天	滿一年以上者 未滿一年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計算全學年可以請事、病假日數，均由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中途到離職者按月份比例計算。
- 二、教師請假有關課程需先行補足或委託他人代理。